



河南法院全面推行诉讼事项“网上办”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拨通12368热线电话,就能咨询立案相关事宜;打开手机或电脑登录法院诉讼服务网,就能办理申请立案手续;裁判结果出来了,即可在电脑端或手机端接收司法文书。

如今,河南法院聚焦群众需求,已全面推行诉讼事项“网上办”。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好一次不用跑。”4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处处长王晓东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全省法院围绕“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全方位打造特色智慧法院体系,所有流程节点通过信息化方式实时推送当事人,回应当事人关切,让当事人能够及时了解案件办理进程,推进诉讼服务线上线下好评,以人民群众的评价促进司法作风的转变。

截至目前,河南省185家法院和697个人民法庭全部实现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具备网上交费和线下扫码、刷卡交费等功能,实现了跨区域立案全覆盖,又做到所有线下诉讼服务及时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诉讼需求。

2020年,河南法院接收当事人网上提交一审民事、行政和首次申请执行立案114万件,3天内审核100.2万件,审核通过立案90万件;诉前调解39万件,平均调解期限17天;网上交费41.3万余笔,网上阅卷4.7万余件。

集约化办理辅助性事务,在全省法院已全部实现。目前,建成全省统一的集中送达平台,构建“电子送达优先、邮寄送达为辅,直接送达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集约送达模式,实现送达任务一键发送,送达动态全程可见。记者在河南高院信息化处看到,只要法官发起电子送达任务,当事人即可在电脑端或手机端接收司法文书。送达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带有水印的送达回执,并锁定送达日期和送达人员,送达回执自动同步至电子卷宗系统。

“集中送达平台另外一个优势是跨区域邮寄送达。”河南高院信息化处干警郭琦介绍说,邮寄任务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匹配送达地址最近的邮寄送达分中心,由当地打印、封装、交邮,变异地为同城,极大地提高了邮寄送达效率。自2020年7月平台上线以来,全省法院共发起送达任务252万余次,其中电子送达占45.48%,充分发挥电子送达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实现送达“零距离、零等待”。

在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助力智慧审判上,全省法院上线案件分流系统,在立案登记阶段,系统实时将案件信息同步转化为繁简分流要素并智能打分,提高立案法官甄别繁简效率,同时支持复用数字化电子文件,可对卷宗内容、卷宗目录进行检索,便于快速查找卷宗内容,可对卷宗内容进行复制粘贴和写批注,便于编写案件的法律文书,提高了法官阅卷撰写文书效率,并推进了过程性文书自动生成,裁判文书智能化编写。2020年,河南法院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编写27.5万余份,制式文书智能生成率57.11%,极大减轻了法官编写文书的负担,提升了文书编写效率,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

在依托执行信息化助力智慧执行上,全省法院将查控的房屋、车辆、股权等财产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促进了司法拍卖公开透明,便提高效。2020年,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11.4万余次,实际成交3.2万余件,成交金额201.63亿元。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实施首月收到破产申请260件

因奢侈消费负债申请破产的不予受理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肖波

4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的工作情况。《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自3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各项实施保障工作高效有序,截至3月31日,深圳中院共收到线上提交的个人破产申请260件,首批进行立案审查的申请有8件。

据深圳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龙光伟介绍,自《条例》实施以来,“深破首”个人破产综合应用平台运行良好,立案材料接收工作稳妥有序,基本实现无纸化办理目标。在260件申请中,债务人申请破产251件,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9件;申请破产清算235件,申请重整17件,申请和解8件。

记者了解到,首批进行立案审查的8件案件中,7名债务人当前仍在工作,有清偿意愿,大多希望通过重整、和解方式纾缓债务。

关于个人破产首案的问题,“只有在重整或和解成功,或者在法院宣告其破产之后,才会产生有实质意义的‘个人破产首案’。”深圳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说,对这8件破产申请的审查,以及进入破产程序后个案财产、债务清理仍需要一段时间,对此,法院将严格适用《条例》,充分确保正确的制度导向,稳妥推进破产程序的各个审理环节,保护好债权人、债权人及社会公共利益。

龙光伟介绍,从当前阶段的个人破产申请来看,申请人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认识、理解有待进一步加深,对个人财产、债务的前期整理不够,导致个人破产申请材料审核难度高、退补多、周期长。同时,个人破产法律服务市场有待进一步发展。为此,深圳

法院联合多部门先后组织7批次对94名申请人进行申请面谈,指导当事人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宜的债务纠纷解决方式。

从目前来看,个人破产申请中有两方面问题比较突出。一方面,大量申请中存在申报不全,急于申报甚至未如实申报的情况;另一方面,部分申请人存在侥幸心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例》的适用范围也提出申请。

此外,还有些负债是由奢侈消费、过度投机、过度举债引起的。曹启选说,这些债务是不能得到《条例》规定的破产程序的保护的,“申请即使经过了材料审查予以立案,还将经历破产信息公示、法官听证、管理人调查、债权人会议、免费考察等多个法律环节,甚至在获得免费裁定之后,一经发现,法院都将分别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不予免责或者撤销免责的裁定,并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4月12日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南京海事法院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3家单位将围绕“聚焦重点领域、共建联动机制、打造服务平台”3个方面实施9项工作举措,包括聚焦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船舶危险货物监管、港口岸电建设使用等重点领域,共建联合执法、信用管理合作及重大案件协作机制,打造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通过多领域探索、多角度实践、多方位合作全面护航长江大保护。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今后,3家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开展长江江苏段联合巡航执法,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名单互认,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船舶碰撞事故,交通运输部和海事管理机构可邀请海事法院提前介入,为重大案件处理提供强有力的海事司法保障。

此外,还将建设港航信息共享一体化平台,推进长江江苏段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海事司法信息共享,构建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同时,选取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建一支10至15人的法律专家团队,开展长江保护法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为港航企业、船舶和社会公益团体提供长江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咨询服务,并进一步扩大“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受案范围,建立长江保护法相关案件受理快速通道。

海南琼中建“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周桐宇 4月9日上午,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琼中县河湖长办公室举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签约仪式。《意见》明确建立协同领导、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5项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和检察长在各自领域保护河湖生态的职能作用,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

效开展两个延伸,其中,“向前延伸”就是强化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把审判工作提前到预防阶段。

为此,除了“送法进企业”,那台法院还广泛开展环境保护调研活动,积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相关单位搭建环境违法预防协作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多部门联合预防体系;将每年6月、12月确定为“环保司法宣传月”,形成防治环境污染的强大声势。

2020年12月,那台县首家生态修复司法保护教育基地在那台沙河市开工建设。建成后,沙河市大沙河沿岸将变为一处融生态恢复、公众参与、宣传教育于一体的生态公园。这样的基地,那台法院目前正在同步建设4个,这也是那台法院“向后延伸”的一个重要举措。

据了解,生态修复司法保护教育基地是那台中院探索创新环境资源审判结果执行机制的有益尝试,通过增殖复绿、建设环保宣传长廊等方式,达到生态环境“异地补偿、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提升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021年初,那台市在成功“退倒十”的基础上提出新目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2021年退出全国倒数十位。那台法院将继续在服务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今年2月,在那台中院的倡导和推动下,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邯郸、邯郸、石家庄、保定、张家口5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备忘录》,正式成立太行山一体化司法协作机制。5市法院将定期举办司法保护论坛,构建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事务委托协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

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革命精神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在一百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构筑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要教育引导全党自觉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

革命理想高于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百年来,应对各种困难挑战,我们党锤炼了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的风骨和品质。这是我们党最鲜明的特质和特点。”在井冈山,坚定的共产党人高擎火炬前行,坚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毅然决然团结战斗在井冈山红旗下,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在中央苏区和长征途中,党和红军就是依靠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坚强的革命意志,一次次绝境重生,愈挫愈勇,最后取得了胜利,创造了难以置信的奇迹;在宝塔山下,老一辈革命家和老一代共产党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推动中国革命事业从低潮走向高潮,实现历史性转折……回望历史,我们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就是凭着那么一股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

精神的伟力,总能带来心灵的震撼。1936年和1939年,美国记者斯诺两次采访延安和陕北革命根据地,感受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有一种独特的力量,盛赞这种精神、力量、热情是人类历史丰富灿烂的精华,是“东方魔力”“兴国之光”。革命精神伴随共产党人的奋斗征程,在时间的坐标上形成了精神长河。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发扬斗争精神,推动伟大实践,在各个历史时期淬炼锻造了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伟大精神,形成了彰显党的性质宗旨和政治品格的精神谱系。这一系列伟大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伟大品格,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这一系列伟大精神,蕴涵着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精神密码,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全党同志用以滋养初心、淬炼灵魂,汲取信仰力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的丰富源泉,是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强调“加强党性修养”,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明确“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调“保持斗争精神”,革命精神和红色基因穿越时空、薪火相传,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洗礼,灵魂受到触动。在实践中,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品质和斗争精神斗争本领得到锤炼,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有力政治保证和强大奋进力量。但也要清醒看到,我们党长期执政,党员干部中容易出现承平日久、精神懈怠的心态。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是要充分发挥党的历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做到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品格更加纯粹,斗争精神更加昂扬,奋斗激情更加饱满。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曙光在前,前途光明。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我们面临着难得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要深刻懂得,在我们这样一个14亿人口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多么伟大、多么不易!在这个关键当口,容不得任何停留、迟疑、观望,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鼓作气、继续奋斗。越是接近奋斗目标,越是面对风险挑战,就越要发扬将革命进行到底的精神,发扬老一辈革命家“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的革命精神,发扬共产党人“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奋斗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全党同志要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不断书写中国共产党人新的精神史诗。

“人生天地间,长路有险夷”。世界上没有哪个党像我们这样,遭遇过如此多的艰难险阻,经历过如此多的生死考验,付出过如此多的惨烈牺牲。一百年来,革命精神如火炬,又如明灯,始终照亮前行的道路,激荡起矢志不渝、一往无前的伟大力量,推动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从一艘小小红船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展望未来,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植根人民群众,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斗志,始终站在时代潮流最前列,站在攻坚克难最前沿,站在最广大人民之中,我们党必将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江西首批社区法官诉源治理工作室挂牌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丁锐 4月12日,江西省新余市7个社区“法官诉源治理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旨在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与市域社会治理,将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据悉,这也是江西省首批社区“法官诉源治理工作室”。

为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新余市法院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在各街道办分别指定一名社区综治网格员作为社区“法官诉源治理工作室”联络员,并按照“横向到面、纵向到底”的原则选聘一批热心社区工作并

具备一定调解能力和法律基础知识的人员担任“社区法官”,就近安排入驻社区“法官诉源治理工作室”,全面构建“N+1+N”诉源治理大格局。

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法院将以此为载体,深入基层面对,服务群众心连心,进一步发挥自身职业优势,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实处。同时,按照边推进、边总结、边完善的原则,用心用情用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内蒙古召开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

上接第一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认识开展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和政治分量,清醒认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拿出更加坚定的决心、果敢的态度,有力的举措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严

辽宁召开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

上接第一版 张国清指出,查纠整改是教育整顿动真碰硬、触及要害、见到实效的中心环节。要做好思想发动,引导政法干警以积极主动的心态看待教育整顿,要深挖核查线索,主动跟踪督办,及时反馈结果,做到见人见事见案件。要精准用好“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教

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教育整顿有力有序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要扛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直接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要落实协同责任,切实抓好查纠整改环节各项任务落实。

教育大多数,惩治极少数,要抓好专项整治,聚焦顽瘴痼疾,深入细致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要抓住源头,综合治理,铲除滋生顽瘴痼疾的土壤。要治建并举,统筹“当下治”和“长久立”,用制度化机制固专项整治成果,要发扬斗争精神,坚决彻底清除害群之马,不断纯洁政法队伍,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

上接第一版 坚持惩治性与恢复性司法理念并重,找准服务环境治理的切入点、结合点,为邢台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也为司法助力市域经济绿色发展探索了有益经验。

重拳打击提供最严法治保障

打着平整土地的幌子,李某某、席某某不断盗采河砂出售非法牟利。邢台沙河市法院,依法判决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两人违法所得62万余元予以追缴;判决被告人将采砂造成的砂坑恢复原状,否则承担修复费用。

2020年,邢台市委开展了打击非法采砂“三清理一打击”专项活动,邢台中院迅速成立打击非法采砂活动工作专班,共审结非法采砂案51件,判处129人;先后组织7批非法采砂案件集中宣判,共对39案108名被告人判处实刑,并处罚金,产生强大威慑。

“打造环境资源审判新品牌,助力市域经济绿色发展。”邢台中院按照市委、市政府“退倒十”目标,紧跟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集结号,及时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邢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全面指导全市法院提高环境资源审判能力。

“全市法院贯彻落实《意见》的过程,就是助推服务‘退倒十’目标的过程。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据此得以提升。”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秀说。

如果说邢台“退倒十”是一场铿锵前行的铁腕治污,那么邢台法院就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为此目标的达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推进审判专业化集约化

早在2013年10月,邢台中院就正式成立

环境保护审判庭,成为河北省第一家建立环境保护审判庭的法院。多年来,邢台中院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全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集约化。2019年初,邢台法院又在河北率先全面落实了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审判模式。

在邢台市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2020年5月起,邢台将南岗、开发区、沙河、平乡、宁晋、广宗6个基层法院作为试点法院,集中管辖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异地审理,试点以外的法院不再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邢台法院也在河北率先实现了环境资源审判跨区县集中管辖。

在邢台法院诸多环境资源审判改革项目中,落实生态修复为主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邢台法院对相关案件的审判,解决了以往只追究环境损害者刑事责任,环境损害得不到修复,环境损失得不到赔偿、环境公共利益得不到保护的问题。

2020年4月,邢台中院受理了该市生态环境局诉山东某润滑油公司、江苏某废油回收公司等六被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案,此案是河北省首例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生态环境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也是全省目前唯一一件。

这起案件审理前,该案被告中涉及刑事犯罪的已被判处刑罚并予执行。去年12月,邢台中院一审判决六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鉴定费、律师费等共计268万余元。此判决已经生效。

2020年11月,邢台市南和区法院发出河北省首份环境禁止令和生态环境修复令,禁止被告人继续从事采砂活动,责令其按期平整恢复,否则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12月,邢台市信都区法院向被告发出全省首份管护令,责令其按要求参加补植复绿义务并对补

种苗进行管护。

环境禁止令、环境修复令、补植令、管护令、巡查令、放流令、劳务代偿令……这些令状成为邢台法院优先考虑环境修复、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有益探索。

值得注意的是,环境损害赔偿并不打那台法院的账户。2020年1月,邢台中院推动与该市财政局等10部门联合制定《邢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河北首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将全市法院判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一纳入市财政管理。

截至目前,邢台法院依法判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1559.65万元,退赔资源损失1535.8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中已执行到位1112万元。

审判与服务同步延伸

在助推打赢“退倒十”工作中,邢台中院认识到,企业是该项攻坚战的主战场,法院则担负着为企业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的重要职责。为此,该院汇编《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提示书》,公开发布并向重点排污企业赠送,并开展了“环保法官送法进企业”活动。

截至目前,邢台法院共走访重点企业排污企业303家,授课142场次,受众15000余人次,解决实际问题206个,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

“法官进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时候,也增强了企业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的信心。”旭阳集团邢台园区总经理部说。

在邢台中院看来,环境资源审判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必须把审判与服务同步推进,有